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各聯營機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載於圖表一內。

於會計期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